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文件

2002年

(1)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6 号



关于郑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

接中共重庆市委渝委函[2001]278 号通知，经市委常
委会议讨论同意：

郑洪同志任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书记；

秦敏同志任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免去：

何国清同志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书记、常委职务；

邓宗良同志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副书记、常委职务。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2002 年 1 月 14 日

主题词：组织 干部任免 通知

抄 送：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02 年 1 月 14 日

（共印 11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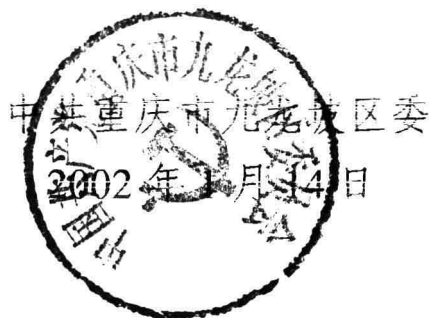
关于刘瑞江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

接中共重庆市委渝委函[2001]260 号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

刘瑞江同志任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委员、常委（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组织 干部任免 通知

抄 送：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02 年 1 月 14 日
(共印 11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18 号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关于区委书记、副书记和部分常委 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镇党工委、党委，各委局党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因区委领导成员调整，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现就区委书记、副书记和部分常委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书 记：

郑 洪： 负责主持区委的全面工作，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人大、区政协。

副书记：

秦 敏： 负责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

廖 涛：分管办公室、纪检、组织、老干部、党校、机关党工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城市商贸经济等工作。

汪丛林：分管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务、精神文明、社会事业、科技、保密、街道等工作。

何庆良：分管政法、信访、社会稳定、农村经济、城市工业经济、政策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联系驻区企事业单位。

部分常委：

刘瑞江：主持区委统战部的工作，协助汪丛林同志分管统战工作。

其余区委常委，按过去的分工不变。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二〇〇二年元月十七日

主题词：区委领导 分工 调整 通知

送：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党组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元月十八日印

(共印 120 分)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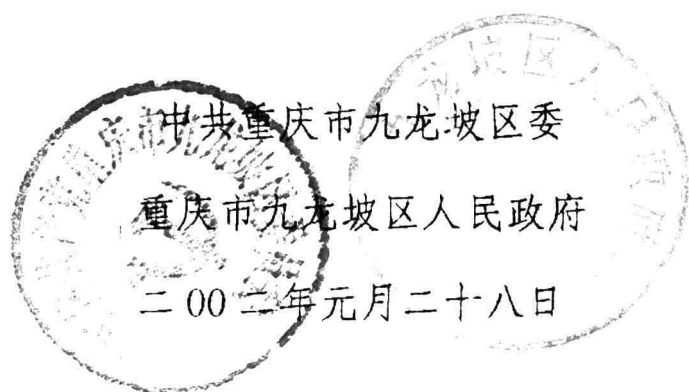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转发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纪委 市监察局（关于违反政务公开行为的处理规定）的 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党工委、党委和办事处、人民政府，各委局党委、党工委，
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纪委 市监察局（关于违反政务公开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渝委发[2002]3 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深入扎实地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本系统、本部门的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文件，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认真分析、排查本单位各种还未公开或未完全公开的重点事项。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对违反政务公开的行为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对尚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的行为，组织人事部门要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



主题词：违反纪律 处分规定 通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2002年1月28日印

打印：蔡

校对：蒋

(共印 120 份)

秘 密

中共重庆市委文件

渝委发〔2002〕 3 号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违反 政务公开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
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违反政务公开行为的
处理规定》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2年1月11日

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察局

关于违反政务公开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纪律，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切实保障和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公开”，是指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和公共利益相关的按规定应公开的各类事项，必须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共产党员、工作人员，其违反政务公开的行为，应当给予处理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条 对政务公开工作，未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组织领导不力，或者避重就轻，只公开一般事项，不公开重点事项，致使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到位，搞形式、走过场的，对该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应调离其工作岗位或者免去其所任职务。

第五条 未按规定的内容、时限、程序进行政务公开，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情节较轻的，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者组织调整；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六条 在政务公开中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应公开而不公开或经责令限期公开仍拒不公开，情节较轻的，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者组织调整；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警告至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警告至撤职处分。

第七条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群众和

上级组织，逃避监督或者骗取荣誉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及责任人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行政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对骗取的荣誉，建议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予以取消或纠正。

第八条 授意、指使或者怂恿下属人员干扰实行政务公开，或者人为设置障碍，抵制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至留党察看，行政记大过至撤职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记过至降级处分。

第九条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违反政务公开管理规定，致使矛盾激化，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事件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依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涉及危害社会稳定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委发〔2001〕32号）等有关规定处

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由有关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调离、责令辞职、免职、降职、解聘、辞退等组织处理。

组织处理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党纪政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违反纪律 处理规定 通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200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81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46 号



关于严小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

经区委研究，同意：

严小华同志任九龙坡区石板镇党委副书记。

特此通知



主题词：干部 干部任免 通知

抄 送：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02年2月25日
(共印 10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48 号



关于陈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

经区委常委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讨论提名，并经 2002 年 1 月 15 日区侨联三届九次全委会选举通过：

陈伟同志任九龙坡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组织 干部任免 通知

抄 送：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02 年 2 月 25 日
(共印 10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49 号



关于刘立新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

经区委常委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讨论提名，并经 2002 年 1 月 16 日区总工会全委会选举通过：

刘立新同志任九龙坡区总工会副主席。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2002 年 2 月 22 日



主题词：组织 干部任免 通知

抄 送：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02 年 2 月 25 日

（共印 100 份）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

九龙坡委 [2002] 50 号



关于谢维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

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并经区工商联（商会）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和 2002 年 1 月 10 日第八届二次执委会选举通过：

谢维娅同志任九龙坡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会长；

吴厚明同志任九龙坡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

高 勇同志任九龙坡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田茂贤同志任九龙坡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

任渝欣同志任九龙坡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

刘崇梅同志任九龙坡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